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9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完成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11,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759%，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835,935.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5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回购股份用途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6日、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2024-047、2024-094）。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将对全部1,711,300股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55,225,750股变更为453,514,450股，注册资本将由455,225,750元变更为453,514,45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科技大楼9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4年12月31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791-88161979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4-09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287,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66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伍锐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007,929	99.7511	226,500	0.2017	52,900	0.047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513,278	98.4200	1,705,351	1.5187	68,700	0.061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515,078	98.4216	1,421,751	1.2661	350,500	0.3123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3,029	99.5776	117,500	0.1046	356,800	0.317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09,837	96.9153	184,800	1.0529	356,600	2.0318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34,029	99.5963	114,900	0.1023	338,400	0.30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8,622,936	99.0332	226,500	0.7836	52,900	0.1832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128,285	93.8619	1,705,351	5.9003	68,700	0.2378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428,036	98.3589	117,500	0.4065	356,800	1.2346
5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833,837	96.8841	184,800	1.0636	356,600	2.0523
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449,036	98.4316	114,900	0.3975	338,400	1.17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6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4、5、6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被担保人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4,736,092股股票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津、胡剑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9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泽洪”）函告，获悉成都泽洪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办理了质押。成都泽洪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2,884,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2%。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成都泽洪	是	4,000,000	31.05%	3.89%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12/26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4,000,000	31.05%	3.8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33,200	28.90%	19,324,000	19,324,000	64.99%	18.78%	19,324,000	100%	10,409,200	100%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6,000,000	6,000,000	46.57%	5.83%	6,000,000	100%	6,884,140	100%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9,330,836	9,330,836	72.42%	9.07%	9,330,836	100%	3,553,304	100%
成都泽洪	12,884,140	12.52%	4,700,000	8,700,000	67.52%	8.46%	8,700,000	100%	4,184,140	100%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04,564	1.37%	0	0	0	0	0	0	1,404,564	100%
合计	69,790,184	67.83%	39,354,836	43,354,836	62.12%	42.14%	43,354,836	100%	26,435,348	100%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成都泽洪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0,38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3.54%，占公司总股本的29.53%，对应融资余额为26,7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3,354,83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12%，占公司总股本的42.14%，对应融资余额为39,580万元。成都泽洪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10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47,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6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184天，起息日2024年6月28日，金额为9,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该产品已于2024年12月29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9,800万元，并获得收益1,531,583.74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分别为83天、82天，起息日分别为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金额分别为20,000万元、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该产品已于2024年12月30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赎回本金20,000万元、3,000万元，并分别获得收益1,100,602.74元、163,101.37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4年9月25日，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95天，起息日2024年9月26日，金额为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该产品已于2024年12月30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1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590,821.92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4年10月15日，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75天，起息日2024年10月16日，金额分别为3,500万元、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该产品已于2024年12月30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赎回本金3,500万元、1,000万元，并分别获得收益162,534.25元、46,438.36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47,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601	10,000	2.35/2.25/1.30	/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35/2.25/1.30	否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27/1.30	/	1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27/1.30	否
			27,500	2.22/1.50	/	342			2.22/1.50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光大银行

广泽乳业于2024年12月30日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601
产品代码	202410104513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AUDNZD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538，产品收益率按照1.30%执行； 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538、小于N+0.0282，收益率按照2.25%执行； 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282，收益率按照2.35%执行。 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期限	90天
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4/12/30
产品到期日	2025/03/30
产品观察日	2025/03/26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2）兴业银行

广泽乳业于2024年12月30日分别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2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产品期限	163天	342天
观察日	2025/06/09	2025/12/05
	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率=1.30%/年	固定收益率=1.50%/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86%)，则浮动收益率=0.97%/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86%)，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80.50%)，则浮动收益率=0.72%/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80.50%)，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金额	10,000万元	27,5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4/12/31	
产品到期日	2025/06/12	2025/12/08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本产品，当出现产品说明书第一部分“四、提前终止”情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广泽乳业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分别为90天、163天、342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5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96,883.37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47,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9.0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10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4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7,208,8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8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陈易一先生、副董事长柴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蒯玉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陈易一先生、柴琇女士、任松先生、张平先生、高文先生，独立董事江华先生、韩长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郝智君先生、侯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96,412	93.3277	568,292	5.8954	74,895	0.7769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423,834	99.6020	706,992	0.3585	77,995	0.03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956,412	93.2999	568,292	5.9200	74,895	0.7801
2	关于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814,612	91.8227	706,992	7.3648	77,995	0.81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议案2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高平、俞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10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有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妙可蓝多”）于2024年12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377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逐项予以落实。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分别为8.88亿元、2.13亿元、1.09亿元，投资进度分别为75.92%、68.59%、8.66%。公司现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对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结合市场变化情况、项目推进的具体障碍等分析上述募投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原因说明募投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说明相关项目后续投资建设计划

回复：

（一）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及“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有所延迟。具体情况如下：

1、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必要调整，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快速消费品的食品细分行业，市场需求变化迅速，“产品引领”是公司四大核心经营策略之一，为准确把握市场需求，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公司需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持续完善奶酪产品矩阵，To B、To C双轮驱动业绩发展。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除基础款产品迭代升级外，公司已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推出众多全新产品，包括即食营养领域内的慕斯奶酪杯、奶酪小粒等低温产品，以及常温奶酪棒、花酪棒等常温产品；在家庭餐桌和餐饮工业领域，公司分别推出哈路蜜煎烤奶酪和国产原制马斯卡彭奶酪等。

紧随“产品引领”策略，为有效应对市场竞争，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公司就募投项目具体产品细分品类亦作出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对“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和“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总体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项目具体产品细分品类作出相应调整，并相应调整具体投资明细。

②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方式、以及投资构成明细的议案》。公司在“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投资总额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总体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项目建设内容中的具体产品细分品类作出相应调整。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后，项目实施主体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将在其现有厂区改建以外，新增租赁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方式调整后，投资构成明细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调整均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由于细分品类的调整涉及市场需求考察、产品研发、产线设计和建设等过程，调整措施的实施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2、短期内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公司主动控制产能建设进度，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欧睿国际统计数据，2018-2021年我国奶酪行业快速成长，2022年以来，由于外部环境短期内发生一定变化，2022年行业增速开始放缓，2023年行业增长开始承压。公司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到位后，受短期内外部环境变化影响，随同行业增长经历了一系列变化。主要包括：

（1）2018-2021年，公司奶酪业务收入连续四年同比保持60%以上高速增长，至2022年，公司奶酪业务收入同比增速降至16.01%。从行业整体看，根据欧睿国际统计数据，我国奶酪市场零售规模2018-